

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 108 年度推行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』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107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安民字第 1076035707 號函暨 108 年 1 月 10 日經本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鄰居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3 月 17 日(日)

六、辦理內容：中部一日遊

七、集合時間：108 年 3 月 17 日上午 6 點 30 分

八、集合地點：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 30 號前(原明保宮前)

九、參加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本里里民(預計參加人數 80 人)。

十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(新台幣)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
十一、本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陳報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